

从校企合作视角看师生协同创业的人才培养价值

李兰青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湖北武汉 430064)

【摘要】高职院校的师生协同创业,除了创新创业方面的价值外,还是一种校企合作新模式,师生协同创业企业扮演着学校和校外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窗口的角色。通过对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专创融合型创业公司样本的研究发现,这种基于师生协同创业的校企合作新模式是一种基于强利益相关性的合作,是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合作,是直接面向师生个体发展的合作,因此对于参与者具有更强的内驱力和人才培养的实效性,教师和学生都在立足专业与校外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合作中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培养和提升,学校和校内外企业能够同时受益。高职院校在开展和推进各类校企合作时,可以对师生协同创业模式予以更多关注、指导和支持,使其逐步从偶然性、随机性转为规范化、制度化,作为校企合作既有模式的一种补充模式,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和价值。

【关键词】师生协同创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价值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规划 2021 年度一般项目:《文创类专业群基于自主创业的新型校企合作模式研究》编号 2021GB173。

【作者简介】李兰青,女,籍贯湖北十堰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新闻传播、新媒体传播、职业教育等相关研究。

【中图分类号】G7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03-000220-03

校企合作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培养途径和鲜明育人特征,经过十多年的学习、探索和实践,已经发展出了多种较为成熟的模式,如订单班、现代学徒制、1+X 证书课证融通、实习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产业学院等等,分别从学生实习实训、双师型师资培养、定制型人才培养等方面解决了职业教育的部分痛点,在技能型人才培养上取得了显著成效。研究中发现,以上这些被认可和推广的校企合作模式中,主要参与者是高职院校中的理工科专业和相关领域的知名或龙头企业,而鲜有中小微企业的身影。那么高职院校与中小微企业的合作是否具有一定的存在价值和代表性,它们又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版图中扮演何种角色?为此,我们以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基于专创融合的师生协同创业公司为样本,对以上问题进行了观察和研究。

一、师生协同创业的现状

高校师生协同创业是实现教师和学生共同进步和提高的有效举措,实现师生创业过程中互补效应的重要途径。这里所观察的师生协同创业是指由学生或专业老师担任法人注册的与本专业相关联的创业公司,公司业务由老师指导学生基于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

根据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创业学院 2021 年年底的统计,在

创业学院入驻和孵化的师生创业公司有 63 家,其中专创融合性质的有 80% 左右,涉及文创、设计、财经、体育、机电、计算机信息技术、建筑工程等专业群,维持三年以上的占 20%。孵化的企业后来发展为高科技企业的有三家,上市企业两家。以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为例,该学院有艺术设计类专业、传播策划类专业和广播影视类专业,在广义上统属于文化创意类专业,师生协同创业的公司有广告设计与制作公司、新媒体公司、动漫制作公司、室内装饰设计公司、摄影摄像视频服务公司等。在专创融合相关配套政策的扶持下,学生担任法人注册的创业公司可以在创业学院获得场地和启动资金支持,专业老师为合伙人或指导老师,其他若干学生为员工。

公司的业务范畴和专业密切对接,例如广告设计公司 with 视觉传达、广告设计专业,动漫制作公司和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室内装饰设计公司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新媒体公司、摄影摄像视频服务公司 with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专业。从 2015 年至今,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先后共有 10 余个师生共创项目/公司。

在师生协同创业公司中,老师和学生的关系在原有师生关系的基础上叠加了同事关系、合伙人关系,使双方成为利益共同体。公司项目的获得和完成直接决定公司的收益,而公司的收益和每一个参与者的利益直接相关。

二、校企合作视角下的师生协同创业

通常情况下，创新创业不会被纳入校企合作的范畴进行探讨，因为它更多的是一种创业行为，与校企合作几乎没有关联。然而，越来越多的师生协同专创融合型创业公司涌现出来后，这些校内初创公司与校外的中小微企业建立了频繁的业务关系，成为乙方。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甲方可能对参与项目的学生进行培训，老师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密切的跟踪指导，并会根据在项目中了解到的市场需求重新调整课程教学。师生创业企业成为专业对接市场需求和市场标准的一个窗口。

校内师生协同创业企业（团队）成为链接学校和校外企业的桥梁，实现了一种区别于传统制度化的校企合作模式：以共同盈利为目标，通过真实项目的实践，最终实现双师型教师培养和高质量人才培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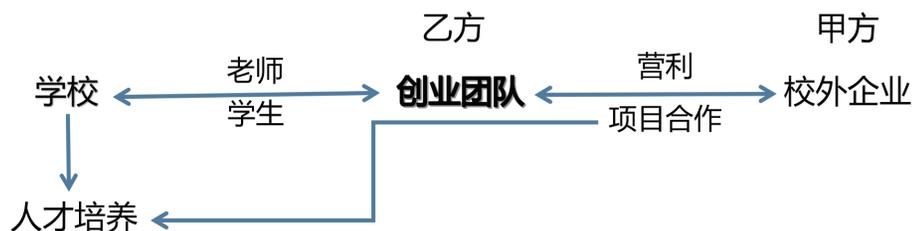


图 1

校企合作视角下的师生协同创业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是一种基于强利益相关性的合作。在大大小小的校企合作中，时常暴露出“校热企冷”的矛盾，或者相互挂牌之后便很少再有实质性的互动和合作。其根本原因在于校企双方的利益相关程度较低。高职院校与企业这两个不同社会功能定位的组织，由于对合作目标定位不一致，对合作的需求有差异，加之合作的受益不均衡，从而引发了诸多的合作虚化问题。

在校企合作中，职业院校的核心诉求是人才培养，包括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学生的培养，这与学校原本的职责任务是高度一致的；而企业天然的目标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进而获得经济收益，在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目标的校企合作中，企业要参与人才培养，就要牺牲一些效率、增加一定的成本，并且最后不一定能为自己留下优秀的人才。这样的校企合作显然属于“非对称利益相关”的合作。

要激发校企共同合作的欲望和内驱力，首先就要密切校企间的“利益相关”程度。根据美国经济学家弗里曼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就企业而言，利益相关者是与股东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除股东以外其他与企业有利益（害）关系的人和团体。

如果按照这一理论，除非学校也是企业的举办者之一或投资者，否则学校也无法成为企业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基于专创融合新教育理念，在相关专业群和学校创业学院支持下，由学生自主创业、师生协同创业就为解决校企“非对称利益相关”合作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思路。参与合作者中协同创业的老师和学生首先是利益共同体，只有顺利完成项目才能实现共同的回报；师生创业公司和校外企业是强利益相关者，因为双方的业务合作将直接影响双方利益的实现；由学校扶持和孵化的师生创业公司，与学校之间在本质上是具有血亲关系的。

第二，是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合作。根据麦可思多年来的就业统计数据，民营企业是承载大学毕业生就业最多的用人单位类型，并且是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最主要的就业去向，占比超过 60%，其中，30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成为高职毕业生

最主要的雇主。相比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中小微企业之间有着高度匹配的发展结合点，广大高职毕业生已经成为推动区域中小微企业产业发展的生力军，其中不少往届毕业生已经成为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骨干力量。而在既有的校企合作中，强调与大型、龙头企业合作，因为它们可以拥有更多的资源，并且代表行业前沿和制定行业标准。而作为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的中小微企业，在校企合作中往往不被重视，或者合作流于形式。师生协同创业企业与校外中小微企业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为高职院校与中小微企业实现互惠互利的深度校企合作提供了新的路径。

第三，是直接面向师生个体发展的合作。在校企合作的参与者中，学校和企业是双方组织，签订合作协议以后，由双方代表实施具体合作行为，通常涉及教师、学生和企业代表。校企合作无论在理论上对于人才培养多么重要，在实际的具体工作中，教师和学生的热情并不高：对于教师个人而言除了更多的工作量并不会会有较为实质性的个人价值回报；对于部分学生而言，被动参与，内驱力不足；对于企业而言，其核心目标是创造利润，如果参与人才培养增加了企业的成本且不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其积极性同样也会削弱。而在师生协同创业的

企业运营过程中,参与其中的教师、学生和企业有着共同的目标,即高效率完成合作项目,实现双方收益。教师和学生不再仅仅是校企合作中校方代表,他们更代表个人,有明确的发展诉求。首先,学生会变“要我参与”为“我要参与”,从服从安排、听从教导转变为想方设法解决问题、完成任务,内驱力更强,产品交付能力和对项目的综合把控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同时,老师也会积极转变角色,从“完成学校工作任务”转变为“实现个人专业价值”,他们会与学生密切交流,手把手指导,自觉自愿一起加班,最终和学生一起提升了项目能力、完成了项目任务、获得了回报。为了使团队保持持续良性发展,老师会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全方位培养和梯队建设。

当然,把师生协同创业作为一种校企合作模式来审视,它除了具有上述的一些优势,也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合作,规范性和稳定性都相对较弱,难以复制和广泛推广。目前观察到这种模式较多地存在于文科(如文化创意)类、商科类、服务类专业和其对口行业之间的合作,对于湖北省51020产业体系和武汉市965产业体系中重点发展的支柱型高科技产业、先进制造业及其相关专业,这种校企合作模式不具备普适性。其次,由于非制度化,存在一定的随机性,真正能够实现师生协同创业的只是老师和学生中的一小部分,因此能够受益的也只是这一部分师生,而不能均衡覆盖到该专业全体师生,目前观察的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学院师生协同创业样本中,包括流动性实习学生在内的平均覆盖面不足50%。第三,由于学生的流动性,师生协同创业企业在学生毕业后仍然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不多,除非该项目由老师主导,否则项目团队或公司会随着主要负责学生毕业而解散或独立外迁。观察的样本中,持续运营达三年以上的仅占40%。

即便存在以上局限性,这种师生协同创业模式对于校企合作仍然有不可忽视的价值和意义,它在师生投入的积极性和个体性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上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

三、师生协同创业对于校企合作的意义

把师生协同创业纳入校企合作的视角来观察和研究,并不是否定既往制度化的校企合作模式,而是认为师生协同创业可以作为校企合作的一种补充模式或特色模式,发挥其优势和作用。这种校企合作模式强化了校企合作者之间的利益相关性,明确了校企合作中的最大受益者是直接参与人,从而从根本上激发了参与者的积极性和内驱力。同时,由于师生创业团队业务上与中小微企业直接产生密切联系,从而开辟了文科类、商

科类、服务类专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校企合作新思路,参与协同创业的学生毕业后即使不创业,其在项目中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也足以帮助他高质量就业。

在对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基于专创融合的师生协同创业样本的访谈调研中发现,创业团队的学生普遍认为自己的专业能力在项目的实践过程中得到了最大限度的锻炼和提升,比起以往校企合作中固定岗位的实习,他们认为在自己团队中更能够全面了解项目各个环节、了解行业需求和趋势,更能够提升产品(服务)交付能力,锻炼解决问题的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参与师生协同创业的教师普遍认为,自己在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的过程中是以产品(服务)交付为目标导向的,因此会按企业标准建立起一套过程管理模式,会对学生手把手指导,严格审核、修改,这个经验对于双师素质的培养更为有效。同时,教师也能在项目中及时发现专业教学与企业要求存在的差距,随时进行课程和专业的诊断与改进。

鉴于以上意义,高职院校在开展和推进各类校企合作时,可以对师生协同创业模式予以更多关注、指导和支持,使其逐步从偶然性、随机性转为规范化、制度化,作为校企合作既有模式的一种补充模式,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和价值。

参考文献

- [1] 王坤,付甜甜.产教融合政策执行偏差的多维研究[J] 职教论坛,2021(2)
- [2] 肖凤翔,李亚昕,陈潇.论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中企业权利的重构[J] 职教论坛,2015(24)
- [3] 黄晓玲.职业教育发展中企业角色的三重逻辑[J] 职业技术教育,2018(7)
- [4] 舒航,张黎君,赵扬.职业院校与中小微企业校企合作机制的构建与研究[J] 中国管理信息化,2021(2)
- [5] 栾鸾.地方高职院校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几点对策[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4(5)
- [6] 沈亚圆,王婧.高职传播与策划专业与中小微企业协同合作创新模式分析[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0(5)